附件2：

##### **疫情防控告知书**

1.请提前申领“安康码”，在“安康码”界面下，点击“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授权核验个人行程。请务必在“安康码”界面下，每日通过“点击核验”保持绿码状态，做好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非绿码人员需通过健康打卡、个人申诉、核酸检测等方式尽快转为绿码。建议无禁忌而尚未接种疫苗的考生尽快完成接种。

2.参加笔（面）试、资格复审的考生要主动配合落实防疫要求：

（1）笔（面）试、资格复审前7天有疫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需落实7天集中隔离，并提供第1、2、3、5、7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管理时限自离开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方可参加笔（面）试、资格复审。

（2）笔（面）试、资格复审前7天有疫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需落实7天居家隔离，并提供第1、4、7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管理时限自离开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方可参加笔（面）试、资格复审。

（3）笔（面）试、资格复审前7天有高、中风险地区所在县（区）的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离开疫情发生地所在县（区）后3天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2次采样至少间隔24小时）方可参加笔（面）试、资格复审。

3.所有参加笔（面）试、资格复审的考生需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或电子版）；对于符合本地防疫政策的省外考生，施行“两次核酸检测”的防疫举措，即持有到达笔（面）试、资格复审属地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笔（面）试、资格复审属地后、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建议省外低风险地区考生在考前3天到达笔（面）试、资格复审属地，以免出现无法如期参加笔（面）试、资格复审的情况；同时减少社交活动，不聚集、聚餐、聚会等，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

5.参加笔试考生应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笔试考点，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在考点入口处设置测温、扫码，只有提供安康码、7天内行程码“绿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笔试准考证、身份证原件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参加面试考生按照面试通知书要求时间到达面试考点，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在考点入口处设置测温、扫码，只有提供安康码、7天内行程码“绿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面试通知书、身份证原件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6.所有考生笔试、资格复审期间需全程佩戴口罩、面试考生候考、候分期间全程佩戴口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自备），口罩弄湿或弄脏后，需及时更换。

7.笔（面）试前请保持良好卫生习惯与作息规律，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人员接触，根据气温变化增减衣物以预防感冒。

8.笔试期间有身体不适症状的人员要主动报告考试机构及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面试期间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测耽误面试的不予补考。

9.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属于以下人员类别的不得参加：处在隔离期和健康监测期的入境（含港、澳、台地区）人员及其密接；处于健康监测期的出院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尚未解除管控的密接、次密接人员；经现场防疫人员确认体温异常(≥37.3℃)或呼吸道有异常症状且未排除风险的考生。

10.请自觉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和属地人员管控政策。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终止其考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请考生及时关注笔（面）试、资格复审属地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具体事宜以笔（面）试、资格复审属地最新发布规定为准。